

临港产业区 2024 年度园区配电基础工程项目盛邦变外线土建专业分包标段二
(招标编号: JAXNYCG2023121503)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 连云港市

一、招标条件

本临港产业区 2024 年度园区配电基础工程项目盛邦变外线土建专业分包标段二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1890 万元, 招标人为连云港冠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招标项目 临港产业区 2024 年度园区配电基础工程项目(项目名称)经公开招标批准建设, 中标单位为 连云港冠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资金来自 自筹资金, 已落实(资金来源), 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现已具备分包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临港产业区 2024 年度园区配电基础工程项目土建(一标段)的进行公开招标(分包), 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东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临港产业区 2024 年度园区配电基础工程项目盛邦变外线土建专业分包标段二;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临港产业区 2024 年度园区配电基础工程项目盛邦变外线土建专业分包标段二)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执行苏建规字【2017】1 号文有关资格审查条件的规定, 以下条件属于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 3.1 具有独立签订合同的能力;
- 3.2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电力工程总承包三级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并取得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
- 3.3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备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在有效期内), 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 (2)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3.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的；
- (7) 因拖欠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3.5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1) 本工程执行“江苏省清理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连云港市清理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通报文件精神，凡是出现在文件中以及在工程所在地被行政监督主管部门限制准入的投标单位和项目经理，且未解禁的投标将被否决。

(2) 本工程招标工作遵照苏建建管（2013）508 号文执行、连建发【2021】338 号执行：投标企业及项目负责人未被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投标、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且在岗履职、不出借挂靠资质等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投标人（超过 3 年）、法定代表人（超过 5 年）、项目负责人（超过 5 年）无行贿犯罪记录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3) 投标单位拟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提供 2023 年 6 月-2023 年 11 月由社保机构出具的缴纳社保凭证（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等证明材料。投标人确定的项目负责人须全程参与招投标过程（含开标、异议投诉等）。本工程执行苏建建管（2017）236 号、苏建建管〔2016〕214 号文及相关问题解释的规定，依法应当进行招标的工程，招标投标时，除项目经理外，其他现场人员不再要求明确，施工合同归集时，项目经理随招投标系统自动导入施工合同归集系统，其他关键岗位人员需在企

业已注册（或归集）的人员库中勾选后自动生成。

（4）本工程执行以下文件：连建发【2018】96号“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投诉处理程序》的通知”，连建发【2021】336号“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号“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公布为准，惩戒期限自网站上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开始，直至撤销或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

（5）投标人应承诺贯穿工程整个招投标活动所提交的所有材料都是真实有效的，一旦发现弄虚作假行为，招标人立即中止该投标人的投标活动，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追究责任。

（6）投标人标中、标后被发现存在借牌挂靠、围标串标的违法行为或在评标环节发现有投标文件雷同的视为串标情形的，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解除及清除出场，一切损失自行承担。

注：出借（挂靠）资质行为认定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号）等文件涉及“违法转包、分包、挂靠”等条款精神。；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12 月 22 日 17 时 00 分到 2023 年 12 月 28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至东盛阳光大厦 b 座 2107 室现场购买，300 元/套，售后不退。获取招标文件应携带经办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证书的复印件。上述资料不齐全将导致被拒绝获取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1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

递交方式：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东盛阳光大厦 b 座 2107 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1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

开标地点：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东盛阳光大厦 b 座 2107 室

七、其他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燕尾港镇）

2.1.2 建设规模：从 220kV 灌河变南侧五图农场段：新建线路长度 10.9km，其中架空 10.2km，电缆 0.7km。同塔双回架设导线为 400 截面，电缆为 800 截面。（具体详细施工做法和工程量见施工图纸）

2.1.3 合同估算价：约 1440 万元(除甲供材)

2.1.4 工期要求： 120 日历天，

2.1.5 其他：质量要求执行国家现行验收规范，等级为合格

2.2 招标范围：从 220kV 灌河变南侧五图农场段：新建线路长度 10.9km，其中架空 10.2km，电缆 0.7m。同塔双回架设导线为 400 截面，电缆为 800 截面，100 米排管，120 米拖管，回填 2000 方，灌注桩基础 31 基。（具体详细施工做法和工程量见施工图纸，因施工区域地质条件复杂，请结合地区实际情况谨慎报价）；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连云港冠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连云港冠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连云港市灌云县

联 系 人：纪勇

电 话：13815619899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东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东盛阳光大厦 B 座 2107 室

联 系 人：王工

电 话：14761327687

电子邮件：971359695@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